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14號

原　　告　劉權賜

訴訟代理人　游開雄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大矽谷名人山莊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佳傑

訴訟代理人　陳偉民律師(一、二審)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「被告大矽谷名人山莊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詹美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大矽谷名人山莊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張佳傑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併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